

行政相对人名称	河南现代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745794984E
法定代表人	闫之琦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科技西路11号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3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张卫（执法证号：16040230153） 聂爱敏（执法证号：16040230152）
违法事实	2021年11月26日，本局办案人员根据消费者举报反映的线索进行调查中发现，当事人印刷的书（刊）名：劳动与技术（六年级上册），书号：ISBN978-7-5349-8193-7（课），版次/印次：2016年8月第4版2021年8月第18次，出版/发行：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定价：2.66元，该图书出版物产品封底印有“中国环境标志”图案和“绿色印刷产品”字样。并且当事人持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EC2018ELP08304984）。经本局向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查确认，当事人未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也未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使用许可，当事人持有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EC2018ELP08304984）系伪造。办案人员认为当事人涉嫌冒用认证标志、伪造认证证书。
主要证据材料	1、举报人提供的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书店购书中心购物小票原件一份，劳动与技术（六年级上册）图书一本，劳动与技术（六年级上册）图书彩色复制件五页，举报信一份，举报人身份证复制件一份；2、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提供的其营业执照复制件一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制件一份、河南省新华书店调拨单复制件两份，进货来源情况说明一份；3、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提供的其营业执照复制件一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制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一份、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复制件一份，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制件一份、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制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一份、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EC2018ELP08304984）复制件一份；4、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河南现代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相关情况说明两份；5、当事人提供的其营业执照复制件一份、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制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一份、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复制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制件一份、书面陈述一份；6、本局对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平新市监限提[2021]2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7、本局对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平新市监辨鉴通[2021]2号《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一份；8、本局对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平新市监辨鉴通[2021]3号《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和平新市监辨鉴通[2022]2号《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各一份；9、本局对当事人的平新市监限提[2022]2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罚款1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3.8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